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2-039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监事王瞰、王新华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刘阳平以视频的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瞰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条件，经过公司核查，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整体方案

中广核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技术公司”）、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源公司”）和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科通”）购买贝谷科技 100% 股权，核技术公司所获对价为 100% 股份，久源公司所获对价为 100% 现金，云科通所获对价为 50% 股份和 50% 现金。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实现控制贝谷科技 100% 股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核技术公司和云科通。

认购方式为核技术公司和云科通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发行价格为 7.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广核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鉴于中广核技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根据《重组协议》中确定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7.83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贝谷科技 100% 股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7、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22]第 074 号”《评估报告》且经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4,2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为标的资产经备案的评估值

人民币 64,200.00 万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8、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公司指定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若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以对标的公司所持股的比例，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若标的资产发生盈余，盈余部分全部由公司享有。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9、发行数量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公司现金购买。

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4,200.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人民币 29,211.00 万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人民币 34,989.00 万元。按照 7.83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4,685,823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预计发行股份数额（股）
1	核技术公司	24,597,701
2	云科通	20,088,122
合计		44,685,823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发股利： $P1 = P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

以上发行股份数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0、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

交易对方承诺，贝谷科技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以下目标：

序号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贝谷科技	4,306.85	5,306.24	6,478.32

在承诺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如果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向中广核技进行补偿；核技术公司和云科通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久源公司采用现金补偿。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需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交易对方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交易对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补偿为零）

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当期需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向上取整数。

交易对方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不足以覆盖当期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承诺期间届满后，中广核技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在2024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以该评估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作为资产减值额的确定依据。如果

2024 年度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 2022 年至 2024 年交易对方累计向中广核技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中广核技就标的资产减值的部分另行进行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 2024 年末减值金额-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或交易对方未取得股份的，以现金方式补偿。

需补偿金额=(标的公司 2024 年末减值金额-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补偿金额)×交易对方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补偿的股份数量=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如中广核技在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中广核技在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且交易对方需向中广核技补偿股份，交易对方应将需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款返还给中广核技，返还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在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在本协议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和业绩承诺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1、股份限售期

核技术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核技术公司不转让其在公

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云科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中广核技股份的100%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云科通履行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的补偿义务,云科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中广核技股份的50%在公司完成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且云科通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前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 通过。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享有。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 通过。

1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 通过。

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60 日内或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期间内,将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程序登记至公司名下,交易对方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 通过。

15、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和员工劳动关系调整，目标公司员工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分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分析，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事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提请监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与核技术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与久源公司签署《购买资产协议》，拟与云科通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现阶段就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批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批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批准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请见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分析，公司就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定价公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管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提请监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